



##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指示服务承担书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指示银行的申请人需要阅读并签署以下电子邮件承担书：

请仔细考虑以下条款，因为它们限制了银行的责任并构成您承担潜在风险。如果您对与电子邮件/传真说明有关的风险或承担的影响有任何疑问，您应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致：MG Commercial Bank Ltd. (以下简称“银行”) 我/我们

“账户持有人”，账号 \_\_\_\_\_  
(以下简称“客户”) 不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有关转账指示的要求和与客户有关的转账或任何其他代表 所述客户账户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客户建议的付款/现金管理/信贷服务 (不时) 或以任何型式与银行交易) 的操作指示，上述指示行事之前，均无需事前获得客户带有签名的书面确认，客户不可撤销地确认：

本指示和承担书是本行一般条款和细则的补充 (并且构成其一部分)。如果承担书与银行的一般条款和细则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承担书条款优先。

通过签署此版本的承担书，我/我们确认并同意

- 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接受并根据客户发出或为已发出或据称发出的所有或任何指示行事。
- 客户知道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出指令有关的可能风险，银行无法 (a) 识别欺诈，无论是明显的还是隐藏的，(b) 区分某些第三方转发/ 发送据称由客户提供的指示或 (c) 区分这些指示并非原自客户或其授权签字人。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银行任何相关职员认为该指示不明确和/或含糊不清，则不需要对该指令采取行动。该职员的决定及其所依据的所有行动应具有决定性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银行特别没有义务核实一个或多个人的身份 (除了核实此人的姓名和签名以及在银行注册的授权签字人的 样本签名之外，当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不否签名的指示时，银行将以客户提供给银行系统中的客户注册电子邮件地址作为依据)，据其名称为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否有客户的授权、知会或同意。此外，传真/电子邮件或据称由客户发送 的传真传输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的复印件应作为对银行执行此类指示的确实证据，客户特此同意、确认上述条款，并且不会质疑指令的真实性。

- 客户明白，对于银行通过由传真/电子邮件收到的指示所作的任何交易，银行拥有对这些交易进行认证及验证的权利。倘若银行不能成功联络上账户指定联系人或账户签署人交易细节无法通过认证及验证，则该等指示将被银行拒绝。银行不时会修改上述条款和细则，并将修改通知其客户。客户收到此类通知后，则被视为已同意并接受此等修正。
- 客户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承担并保证银行在任何时候都免于赔偿，并使银行免受可能令银行遭受的任何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的产生，此等产生不论任何间接或直接因银行接受上述承担书及执行其指示而出现，无论上述有否取得客户和/或已经由客户以书面形式提供确认。
- 客户在此声明并保证本传真/电子邮件承担书已由客户的正式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交付，并构成对客户的合法性，有效力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根据它的条款对客户作出强制执行。
- 此电子邮件/传真承担书维持对客户的约束力，并受到银行不时作出修改的通知的影响。
- 汇款指示 (或任何从账户中提取资金的方式)，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的更改只可通过网上银行更改或经由指定签署表格更改。银行保留通过电话联系客户与其指定手机进行核实和验证的权利。

(文义如有不同，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

|       |  |  |
|-------|--|--|
| 授权人签署 |  |  |
| 全名:   |  |  |
| 日期:   |  |  |

| 银行专用             |                  |                   |
|------------------|------------------|-------------------|
| Handled by Name: | Checked by Name: | Approved by Name: |
| Date:            | Date:            | Date:             |